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1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禹科技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启明	指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启维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大禹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禹科技
证券代码	87436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653,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琴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经济开发区孝天工业园航天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	0712-25839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系专业从事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其中超大功率软起动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已建立全国各区域的直接销售及服务网点，通过电话、直投广告、互联网、展会等多种渠道，形成了对最终用户较大范围的覆盖及重点追踪与挖掘。公司销售部门包括市场管理部、销售事业部、军工部和工程部，分别负责销售规划、技术服务和市场营销，目前销售及售后部门共有 80 余人，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营销服务中心和驻外机构办事处，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场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市场资源管理等体系，形成了覆盖全国大陆（除西藏外）的市场销售服务网络。驻外机构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常驻，负责各个地区的产品售后服务和回访。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

设备、负载测试设备及电气工程施工。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冶金、石化、矿山、水利、船舶、建材等行业企业，最终消费群体为上述行业的企业。

（1）软起动（含补偿）设备

软起动器是一种集电机软起动、软停车和多种保护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电气控制装置。软起动器的基本工作原理是在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和微型单片机控制技术相结合对电机起动和停机控制输出电压及电流变化，从而实现电机平滑启动，降低了对电网和机械负载的冲击，同时提供多种保护功能保证电机的安全运行。公司的软起动器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固态、低压固态、电磁式、水电阻系列软起动器。目前，公司已形成品种丰富、门类齐全的软起动器产品线。

（2）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

变频器是把电压与频率固定不变的交流电，变换为电压和频率可变交流电的装置。变频器一般用于控制交流电机的转速或者输出转矩，在电机控制和节能领域具有显著的应用效果。公司的变频器产品目前已在冶金、化工、建筑、市政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3）高低压成套设备

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

（4）负载测试设备

公司水电阻负载装置主要适用于 10000kVA 以下各类发电机组负载试验。

（5）电气工程施工

公司结合电气产品配套丰富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电气工程施工服务，负责电气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和选型、施工流程工艺和现场管理监督以及后期设备调试试验、验收等。公司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涵盖公变工程、专变工程、线路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厂用电工程等各类专业工程。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规模

变频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随着我国工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变频器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向上增长态势。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变频器市场规模从 300 亿元增长至 495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7.42%。根据前瞻网的预测，预计未来 5 年内，变频器将在电力、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等领域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市政、轨道交通、电梯等领域需

求进一步增加，从而促进市场规模扩大，未来几年整体增幅将保持在 10%左右，到 2025 年，变频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883 亿元。高压变频器的应用更偏向于重化行业，可实现对各类高压电动机驱动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提升机、皮带机等负载的软启动、智能控制和调速节能，从而有效提高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效率、工艺控制及自动化水平。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采矿等领域，2019 年冶金、电力、石化、采矿等应用的占比分别为 27%、14%、14%、12%。高压变频器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同时在环保、节能等趋势下，一系列政策为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提出了指导方向，“十三五”规划也强调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由于高压变频器的应用领域和高效节能的市场需求与鼓励政策，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2012-2019 年，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从 65 亿元增长至 133 亿元，年复合增速为 10.76%。2020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达 137 亿元；2021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约 145 亿元。受政策驱动，具备高效节能功能的高压变频器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未来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仍会继续增加。预计到 2025 年，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200 亿元。低压变频器调速范围广、操作简单，能够实现工艺调节、节能、软启动、改善效率等功能，下游较为分散，在电梯、纺织机械、起重机械、电力、纺织机械冶金等领域均有应用。2019 年起重机械、电梯、纺织机械、冶金和电力等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9.0%、9.0%、9.0%、8.0%和 8.0%。低压变频器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近年来，受社会融资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焦灼不下、3C 产品销售市场低迷，汽车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低压变频器市场在经过 2017 年的快速增长以后，近两年市场增速明显放缓。2019 年，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203 亿元，增速为 0.50%。2021 年，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超 300 亿元，增速创新高达到 17%。在市场需求增大和原材料涨价的情况下，实现了量价齐升的局面。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智能制造带来产业链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下游制造业投资信心将持续回升，预计我国低压变频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行业的竞争壁垒

目前进入变频软起动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技术壁垒

在电机的变频软起动技术中，要充分利用电网技术、微机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

嵌入式软硬件技术、拖动系统模拟仿真技术等各种高新技术。越是高端的软起动产品，所集成的技术就越广，要求生产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行业专有技术系统。由于软起动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随工程而异，同时行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普遍缺乏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缺乏技术累积和人才累积的拟进入企业形成较大的障碍。

（2）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变频软起动设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样机试制、建立各种变流试验系统、购买成套的高精度现代化生产设备、累积工业运行数据和业绩，前期投入较大；其次，电力电子技术更新速度快，要求企业不断投入资金、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再次，由于本行业产品多应用在重大工程项目，行业一般结算方式为按进度支付货款，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高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综合上述三方面原因，新进入者在前期产品研发过程中投入大、产出少，初期需要一定量的资本后盾，以适应较长的客户和代理商回款期并保持持续研发投入。资金实力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3）品牌壁垒

电机对于使用单位来说都是核心设备，需要重点关注。一旦出现故障对生产将会造成重大影响，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供应厂商的行业实际应用和运行记录是关键。因此对于电机上使用的变频软起动装置的选择必然慎之又慎，都会选择成熟可靠的品牌软起动产品及软起动产品制造企业。少数优秀国产品牌的产品性能逐步接近甚至达到外资领先品牌水平，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更容易形成项目集聚效应，通过典型项目的带动并赢得行业内良好的口碑。而新进入者和市场份额较低者则很难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证明产品的稳定和可靠性，难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以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面临很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4）渠道壁垒

变频软起动产品属于工业产品，其特殊性决定了其销售模式与普通民用产品的销售模式绝然不同，产品多为订单式生产。由生产企业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且一般销售过程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期间和主配套厂家及设计院的长期的沟通，都相应的形成了

一定的固定的合作关系，这对产品的销售起到了较大的作用。由于变频软起动产品的特殊性，订单式的设计生产模式，订货周期的长期性，都形成了产品销售的渠道壁垒。新进的厂家的产品，一般不为用户所熟悉，销售过程中和主配套厂家以及设计院形成固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都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经历一段缓慢的过程。因此销售渠道成为了该行业很明显的一项竞争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

变频软起动器涉及电能质量的提升与节能控制，属于重大节能技术、先进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2019年，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中推荐国产高性能低压变频技术，采用实时多任务控制技术、整流器技术、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等实现高效稳定，适用于冶金、船舶、港机等行业的低压高端变频调速领域。2021年，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到重点推广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电缸抽油机、新一代高效内燃机、高效蓄热式烧嘴等新型节能设备。

② 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变频软起动设备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空间较大，潜在应用领域广泛。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智能电网等政策标准的推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特高压输配电电网的建设以及原有电网的升级改造，我国输配电和电能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同时，高耗能企业对于节能改造的需求、高端制造业对于工艺速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我国变频软起动设备市场规模。

（2）不利因素

① 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外资企业仍然占据我国变频软起动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国内企业虽然近年来凭借技术进步、营销网络、服务和价格等优势迅速崛起，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大部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在资本实力、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水

平、产品线齐全程度、产品可靠性、企业管理等方面与外资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②部分核心器件国产化进程较慢

对于中低压变频器产品，IGBT 组件是关键的核心功率器件，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因此全球范围内生产 IGBT 器件的厂商集中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虽然目前我国 IGBT 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产业链协同能力，但我国 IGBT 行业的芯片晶圆仍然主要依赖进口。

③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我国变频软起动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使得我国在该领域的人才积累、经验积累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工业自动化控制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技术在制造企业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对于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是多数国内企业面临的挑战。随着传统行业陆续进行自动化改造，以及新兴高端制造业逐步在国内开展，我国对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因此行业内存在高端技术人才缺乏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301,07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998.7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31,050,657.44	410,125,592.81	384,327,063.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0,197,935.26	105,485,263.69	104,551,710.96
预付账款（元）	3,414,346.34	1,468,490.07	4,014,906.68
存货（元）	93,236,493.19	115,004,974.05	87,954,482.08
负债总计（元）	326,084,142.42	295,936,934.94	276,491,042.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62,843,963.92	70,576,508.99	62,960,53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966,515.02	114,188,657.87	107,836,0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13	2.01
资产负债率	75.65%	72.16%	71.94%
流动比率	1.15	1.49	1.46
速动比率	0.83	0.94	1.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74,217,900.56	223,459,257.53	112,679,77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67,712.52	9,199,442.85	4,377,963.83
毛利率	29.30%	30.77%	26.18%
每股收益（元/股）	0.2515	0.1715	0.0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9%	8.40%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9%	4.91%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1,528.28	-42,056,364.31	14,427,29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78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1.77	0.88
存货周转率	1.62	1.49	1.0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105.07 万元、41,012.56 万元和 38,432.7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92.51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减少：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 12 月末减少 4,481.56 万元，下降 58.1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销售回款金额减少导致了“6+9 银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转入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7.74 万元，下降 36.0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回款金额较同期减少，开具票据存入的承兑保证金减少 517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579.85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减少：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912.26 万元，减少 83.56%，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持有至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下降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05.05 万元，下降 23.52%，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19.79 万元、10,548.53 万元和 10,455.1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28.74 万元，上升 5.27%，相对稳定；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3.36 万元，增长 0.89%，相对稳定。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41.43 万元、146.85 万元和 401.19 万元。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94.59 万元，降低 56.9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减少。202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54.64 万元，增加了 173.40%，主要系报告期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支付预付款增加。

（4）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323.65 万元、11,500.50 万元和 8,795.4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76.85 万元，增加 23.35%，主要系已发货尚未调试完成的发出商品金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05.05 万元，下降 23.52%，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08.41 万元、29,593.69 万元和 27,649.10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014.72 万元，下降 16.57%，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减少：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01.49 万元，降低 53.63%，主要系工行短期贷款转长期借款，湖北银行短期贷款转长期借款，已贴现的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 109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金额减少 2,780.92 万元，降低 55.05%，主要原因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182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减少 2,598 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944.59 万元，下降 6.57%，下降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202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减少金额 845.26 万元，降低 13.07%；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439.54 万元，降低 32.01%，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支付年终奖金及业务员提成所致。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84.40 万元、7,057.65 万元和 6,296.05 万元，呈先增后减少趋势，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设备采购款增加，并于 2024 年 1-6 月付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496.65 万元、11,418.87 万元和 10,783.60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6 元/股、2.13 元/股、2.01 元/股。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22.21 万元，增长 8.79%；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35.26 万元，减少 5.56%，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公司净资产金额变动而相应变动。

（8）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5%、72.16%和 71.94%，稳中有降，相对稳定。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49 和 1.46，速动比率分别 0.83、0.94 和 1.02，稳中有升，偿债能力愈加稳健。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21.79 万元、22,345.93 万元和 11,267.9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5,075.86 万元，降低 18.51%，主要系 2023 年受市场行情、经济下行影响，传统的冶金、钢铁等行业业绩下滑，市政项目因回款不佳等原因导致订单量减少。2024 年 1 月-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2.66 万元，增长 150.53%。主要原因系大客户应城储能项目合同 4988 万元于本期确认了收入。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6.77 万元、919.94 万元和 437.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486.8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所致。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6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收因大客户合同收入确认，营收增加所致。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0%、30.77%和 26.18%。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47 个百分点，稳中有升。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4.59 个百分点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电气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15 万元、-4,205.64 万元和 1,442.7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968.48 万元，下降 64.25%，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下降，销售回款亦下降，而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如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其他往来款等较高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股、-0.78 元/股、0.27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无变化，该变动趋势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趋势一致。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1.77 和 0.88。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稳定，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所致。

（4）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1.49 和 1.07。公司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降低 0.1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降低导致营业成本减少，同时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35%。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优化资本结构，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等多重目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名，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C1T6UM58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孝感市高新区孝汉大道 57 号上海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备案编号：SZA853

基金备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 SZA853 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GC2600011592。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01,075	19,999,998.75	现金
合计	-	-			4,301,075	19,999,998.75	-

本次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6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1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300 元/股，每股收益为 0.1715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099 元/股，每股收益为 0.081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86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仅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存在股票交易，股票成交数量为 600 股。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数量为 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金额为 1,000 万元。

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发生较大转变，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2024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53,653,000股，以应分配股数 53,653,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730,6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公司股本不变，仅减少了公司净资产10,730,600.00元，减少了每股净资产0.2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影响。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301,07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8.75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1,075	0	0	0
合计	-	4,301,075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98.7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999,998.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98.7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	19,999,998.75
合计	-	19,999,998.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9,999,998.75 元计划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工资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5.91 万元、10,880.31 万元、11,016.8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否

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2 名，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43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优化。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9,999,998.7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怡华	19,007,500	35.43%	0	19,007,500	32.80%
实际控制人	王怡华	25,325,500	47.21%	0	25,325,500	43.7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19,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3%，王怡华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控制公司 11.7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1%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19,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0%，王怡华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控制公司 10.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0%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怡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 4.65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4,301,075 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 19,999,998.75 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审批程序。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发行人收到认购人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认购款，并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支付认购人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人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

（1）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外，认购人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认购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由于认购人的投资行为是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报告及相关尽调资料做出的，发行人应保证提供给投资人的有关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真实的经营状况、财产状况、债权债务状况及其他有关风险事项。如存在故意误导、隐瞒、欺诈或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导致认购人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除外。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3、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至多不超过未缴付认购资金的百分之一，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若认购人迟延 10 日仍不能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新增股份登记或章程备案，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给认购人，并赔偿认购人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年化 8% 利率并以认购人本次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的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至

认购人所在地法院。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怡华

第二条 经营指标与现金补偿

1、乙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2.7 亿元；

2026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3.0 亿元；

2027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3.3 亿元。

2、各方同意，公司的经营指标应同时按以下方式确认：

（1）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委托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

（2）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和要求发布公司年度报告。

3、公司 2025-2027 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完成率达到 90%，则视为完成当年度的经营指标。如果公司 2025-2027 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完成率低于 90%，则视为公司未完成当年度的经营指标，应以该未完成经营指标的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当年经营指标完成率重新调整公司估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现金补偿对价，具体的现金补偿计算如下：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1 或最近一期发生过现金补偿年度的经营指标完成率-当年经营指标完成率）×当年现金补偿时甲方持有股份对应的认购股份价款× $[1+8\%\times(\text{自交割日起至甲方收到当年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div 365 \text{ 天})]$ 。

倘若 2025-2027 中的多个年度公司均未完成经营指标，则乙方应逐年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但以前年度已补偿部分不重复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因上述现金补偿导致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

担。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股份回购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不超过甲方根据《认购协议》认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为限，包括股票分红、股份补偿部分）：

（1）公司未完成第二条所述的任一年度的经营指标（完成率达到当年度经营指标的90%，则视为完成当年度的经营指标）；

（2）若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完成中国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上市”）；

（3）乙方、公司违反《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并足额弥补甲方损失（如有）；

（4）乙方或公司出现下列情形：(a)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出于乙方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公司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d)乙方实施犯罪行为，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与第三方有其他重大法律争议、纠纷、诉讼等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e)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f)公司大额付款与公司主业无关且未经甲方同意，或乙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g)公司重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3个月）未能恢复原状的；(h)公司控制权转移，或乙方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i)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未得到甲方同意的；(j)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即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

（5）乙方或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其他任何股东或投资者（包括现有的和未来引入的）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回购方式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在触发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回购事件后的 5 年内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应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回购价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项。

就股份回购，双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的回购法律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回购法律文件支付的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程序。

3、回购价格

(1) 甲方向乙方出售股份而应收取的回购款项(“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格} = (\text{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股份价款} - A)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A 为甲方要求回购的认购股份价款所对应的乙方因业绩不达标条款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包含 8% 的利息部分），上述股份均为本次认购股份。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因本次认购股份而获得的分红收益，不包含在乙方回购股份时已经扣减的分红收益部分。

(2)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款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3) 为免疑义，甲方同时根据本条享有回购权以及根据第二条享有估值调整后的现金补偿权利，甲方可以在符合相应条件时单独或一并主张权利。

4、延迟支付

乙方延迟支付回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甲方特别权利

1、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说明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确认并提供其已收到预期买方提出购买转让

股份的要约。

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答复期”），甲方有权在股东通知答复期届满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要求与乙方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售股份”），甲方共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转让股份，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分母是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和。但若乙方进行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则共售股份数量不受上述约定。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如甲方在答复期满后，未作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放弃该等共同出售权。本款上述约定不适用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用于激励权益激励的股份转让情形。

“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如果乙方系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层实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通过对中间层实体认购增资等安排从而导致该第三方间接享有公司股份，或者乙方在中间层实体上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乙方自身的股份、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改变；(b)对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股份、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设置其他类似权利负担；以及(c)让与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重大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2、优先清算权

（1）优先清算权顺位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乙方保证其他股东没有获得优于甲方的清算权。在清算中，归属于乙方的剩余可分配财产，在甲方未获得相当于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回购金额的清算财产时，应该优先补偿给甲方。

（2）视同清算事件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除了甲方认可因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进行的股份或业务重组外，其他致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任何交易，或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或业务的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情况，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独家许可的事件，以及若乙方或公司实质性违反《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实质性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陈述、保证与承诺的重大违反），且造成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均可被甲方单方认定为公司的一次清算事件（“视同清算事件”）。

（3）可分配财产

“可分配财产”是指：若发生清算事件，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指公司、附属公司或其股东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财产不能按照本款（1）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获得超过其按照本款（1）的分配方式应分配金额的乙方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清算所得赠予甲方的方式保证甲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款（1）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金额。如甲方未能足额获得清算优先额，则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差额。

第五条 乙方回购权利

若公司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经营指标，完成率达到 90%，则视为完成经营指标，则乙方有权在公司完成经营指标的每一年度分别回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六分之一，如乙方在当年度未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的回购股份数量可累积计算；如乙方 2027 年度累计完成 2025-2027 年度经营指标的 90%，即使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营指标未能达到 90%完成率，乙方亦有权要求回购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回购请求期限不得晚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

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转让回购的公司股份。就股份回购，双方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的回购法律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回购价款后配合乙方、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程序。

甲方向乙方出售股份而应收取的款项（“回购价格”）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格} = (\text{乙方回购的股份价款} - A')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A' 为乙方回购的认购股份价款所对应的乙方因业绩不达标条款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包含 8% 的利息部分），上述股份均为本次认购股份。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出售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

若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小于回购股份数量，则实际

回购股份数量以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上述股份均为本次认购股份。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千帆、马蜜
联系电话	027-87617017
传真	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单位负责人	李明
经办律师	周凌雷、杨婧雪
联系电话	027-85350032
传真	027-853509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姗姗、吴丹江
联系电话	010-67084402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6 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天风证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